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靜如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095
電子信箱：cjyeh04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11464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464666A00_ATTCH5. PDF、1464666A00_ATTCH6. pdf、
1464666A00_ATTCH7. pdf）

主旨：市府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1年11月8日府衛疾字第1111419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生命事業科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